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 真：(03)216159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桃檢秀 亥 112 執沒 6826 字第 1139034700 號

主旨：公告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826 號邱文榮、余秀玲、江道宣及廖心慧違反銀行法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9 號)業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判決確定，本案之沒收物變賣之價額及沒收、追徵財產，請求權人得聲請發還。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9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1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邱文榮、余秀玲、江道宣及廖心慧部分均撤銷。

邱文榮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七年二月。扣案如附表三(一)、(二)、(四)、(五)、(六)所示之物「宣告沒收」欄載為「V」者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柒億貳千捌百壹拾陸萬零柒百參拾壹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江道宣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十月。扣案如附

表三(三)所示之物「宣告沒收」欄載為「V」者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額新台幣參佰玖拾貳萬捌仟元，如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廖心慧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伍佰肆拾伍萬貳千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余秀玲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陸佰貳拾肆萬貳仟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聲請期間：自本案裁判確定日(即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判決確定屆滿一年內，(即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四、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狀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後，向檢察官提出聲請：(聲請狀表格可至本署網站下載)。

(一) 本案案號及案由。

(二) 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三) 請求權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所為聲請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或未於檢察官所命之期間補正且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檢察官得予駁回。
- 六、聲請人有數人且對權利範圍、內容有爭議者，檢察官得命其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之。
- 七、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執行沒收或追徵『實際』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且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
- 八、本件聯絡人：亥股書記官，電話：(03)2160123 轉 1076。
- 九、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俞 秀 端

檢察官 林 欣 怡 決行